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教育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冀教基〔2017〕37号）。</p> <p>1-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2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理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p>	<p>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8-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学校、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的处罚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给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8-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县管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6-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8-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同1。</p>	
5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1-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6-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 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 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 并进行动态调整; 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 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 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 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 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 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关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11. 同 1。</p>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6-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 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 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 并进行动态调整; 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 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 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 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 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 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同 1。</p>	
7	<p>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p>	<p>1-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6-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p>	<p>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同 1。</p>	
8	<p>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p>	<p>1-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2.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1-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6-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同 1。	
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p>1-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6-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10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4-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三）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四）不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五）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2. 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6-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督，包括在政务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7-2.《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包括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p> <p>7-3.《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部门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百二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河北省相关法规规章等</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同1。</p>	
11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2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1-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p>《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六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组。”第十七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p> <p>第十八条“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p> <p>第二十条“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督导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第二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p> <p>第二十二条“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p>《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15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p>《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16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及	
17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1.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二）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期改正；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七）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18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2.《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二十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19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四条“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十二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p> <p>2.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p> <p>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p> <p>3. 同上。</p> <p>4.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三）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p>	<p>册的；（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p> <p>同1。</p>	
20	对城市二类幼儿园、农村一类幼儿园评估认定	<p>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p> <p>1-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2号）“27.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省级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p> <p>1-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09〕61号）第二条；同1；同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1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2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p>《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教育奖励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p> <p>同 1。 同 1。 同 1。</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同 1。 同 1。 同 1。	
23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依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及《河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冀教发〔2018〕50 号)相关规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p>《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教育奖励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p> <p>《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p> <p>《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5.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25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26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河北省有关规定。	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7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河北省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8	对学校艺术教育中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河北省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9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and 先进个人的表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0	市级“三好学生”表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1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1-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冀教基〔2017〕37号）； 1-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 同1。 同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同1。	
3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3	民办学校年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第二条“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适用本办法”。 《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第五条 民办学校年检程序：（一）民办学校于每年2月底前，对本校上一年度办学情况开展自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并按要求准备年检材料；(二)民办学校在每年3月1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检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组对民办学校进行实地检查；(四)5月底前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p>同2。 同2。 同2。</p>		
3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2.《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2.同1。 3.同1。 4.同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1-2.《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十二条“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p> <p>2.同1。 3.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p>1-1.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六条“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p> <p>1-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十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申诉书，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决定予以受理。对没有管辖权的、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未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而直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申诉人就该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说明理由。申诉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诉。”</p> <p>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诉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被申诉人应当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答辩书、有关依据、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诉人不提交答辩书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不影响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诉人。”</p> <p>3.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一）被申诉人的处理、处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处理、处分恰当的，决定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二）被申诉人的处理、处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并可以责令被申诉人重新作出处理、处分决定：1、处理、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三）被申诉人的处理、处分行为显失公正的，可以决定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做出撤销、变更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的，须经厅、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p> <p>4.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被申诉人和代理人。”</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1-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应当受理的学生申诉而不予受理的，申诉人可以就该行为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同1。</p> <p>3. 同1。</p>	
36	特级教师的评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选推荐	<p>〔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p> <p>1-2.《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lt;特级教师评选规定&gt;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同1。 同1。 同1。</p>	<p>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37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p>1-1.《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p> <p>1-2.《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一)申请。调解可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也可由行政机关依职权提出,但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不再进行行政调解。(二)受理。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调查和调解。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p>	<p>1.《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调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公职人员的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2.调解显失公正的;3.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同1。 3.同1。 4.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p>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四）制作调解书。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五）履行和确认。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需要进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p> <p>2. 同 1。 3. 同 1。</p>		
38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p>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同 1。 同 1。 同 1。</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 1。 3. 同 1。 4. 同 1。</p>	
39	义务教育（含特教）转学办理	<p>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冀教基〔2017〕37号）。</p> <p>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